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东军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白衣庵***号***单元***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股份数量主动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变化.....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东军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沈东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1969*****19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白衣庵***号***单元***室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东军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继续减少其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沈东军	53,042,900	15.58%	36,426,362	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变动2,200,000股，持股比例由15.58%变动至14.93%。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31日，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3,404,700股，持股比例由14.93%变动至13.93%。

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8日，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变动1,190,000股，持股比例由13.93%变动至13.58%。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日，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3,404,700股，持股比例由13.58%变动至12.58%。

2023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40,473,840股增加至344,323,840股，沈东军先生持股比例由12.58%被动稀释至12.44%。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6月19日，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3,443,238股，持股比例由12.44%变动至11.44%。

2023年8月21日到2023年9月21日，沈东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2,973,900股，持股比例由11.44%变动至10.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东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 6,417,138 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均价（元/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3/5/4	6.519	-261,600	0.0760%
2023/5/11	6.580	-100,000	0.0290%
2023/6/1	6.347	-393,700	0.1143%
2023/6/5	6.470	-80,000	0.0232%
2023/6/6	6.546	-88,000	0.0256%
2023/6/12	6.433	-460,000	0.1336%
2023/6/13	6.480	-400	0.0001%
2023/6/14	6.512	-464,100	0.1348%
2023/6/15	6.314	-596,000	0.1731%
2023/6/16	6.348	-563,400	0.1636%
2023/6/19	6.209	-436,038	0.1266%
2023/8/21	6.649	-80,400	0.0234%
2023/8/25	6.400	-10,000	0.0029%
2023/8/28	6.410	-271,000	0.0787%
2023/9/4	6.620	-561,900	0.1632%
2023/9/11	6.560	-90,000	0.0261%
2023/9/15	6.550	-1,930,500	0.5607%
2023/9/21	6.390	-30,100	0.0087%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沈东军____

2023年9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沈东军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东军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莱绅通灵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	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东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注：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53,0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36,42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